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 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本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二人。
 - (三)社會、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三人。
 - 三、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 (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中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詳如附件一)

-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 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 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時,得經由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導師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 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 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 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補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雜費、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讓學生安心就學。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補助申請期限: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

照顧 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戶外教育(含隔宿露營)、午餐費、補充教材等費用	繳費收據 或相關證 明文件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 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 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 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 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户(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 費、戶外教育(含隔宿露 營)、午餐費、補充教材 等費用	繳費收據 或相關證 明文件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 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 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 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 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	

]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 費、戶外教育(含隔宿露 營)、午餐費、補充教材 等費用	繳費收據 或相關證 明文件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 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满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 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中市黎明國民 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 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 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 次最高新台幣壹 萬元整	

註: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